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广利府行复决〔2020〕10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市场监管举报投诉处理不作为，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已于2020年12月7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时限将终止调解投诉决定告知申请人的行为违法；2. 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处理。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通过131××××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超市莲花店，地址广元市利州区奔月路，销售毒鸡爪一事。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在最多四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双方未达成调解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终止调解的规定，并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告知投诉人。截止到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之日，被申请人未履行上述法定职责。现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六条及其他法律法规之规定提起行政复议，望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身份证复印件，补正提交了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购物小票照片、哈乡佬野山椒凤爪照片、检测报告（编号：SHF20070716-06，委托单位：郑州××商贸有限公司）复印件，以证明自己的请求和主张。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行政，及时履行了调查行为和告知行为，对举报行为没有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的义务，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一、申请人向被申请人反映的行为是举报行为。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通过“12315”平台，向被申请人反映其2020年7月14日在××购物超市莲花店购买了“毒鸡爪”，要求依法查处。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查处的请求，是典型的举报行为，不是投诉行为，被申请人应该按照“举报”的有关规定予以查处，不应该按“投诉”过程中可以组织调解的规定进行处理，且本案的销售者××购物超市和申请人都没有接受调解的意思表示。因此，被申请人没有组织双方进行调解的职责和义务，不存在四十五个工作日未完成调解的、要作出终止调解决定的法定义务。

二、被申请人受理举报后依法作出了调查处理。被申请人受理申请人的举报后，依法对××购物超市莲花店进行了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申请人确实在2020年7月14日在××购物超市莲花店购买了“鸡爪”，但该店只销售了其举报的“帝享”牌鸡爪，××购物超市履行了“帝享”牌鸡爪的进货查验制度，出示

了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合格证。被申请人调查后认定，××购物超市在销售“帝亨”牌鸡爪的过程中没有违规行为，没有销售申请人举报的“哈乡佬”鸡爪，依法不予立案处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8月18日在“12315”平台对申请人的举报行为予以回复。

三、申请人提交的《检验报告》与举报行为和××购物超市毫无关联性。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复议申请时提交的《检验报告》与××购物超市的销售行为无关，《检验报告》有几点错误。一是提交的时间错误。申请人没有在举报阶段提交《检验报告》，其举报的所谓“毒鸡爪”的说法毫无事实依据，是其单方面的陈述。二是《检验报告》与××购物超市没有直接联系，申请人出示的收据只能证明其从××购物超市购买了鸡爪，但无法证明其购买了“哈乡佬”鸡爪。三是《检验报告》的委托单位是“郑州××商贸有限公司”，委托单位与申请人毫无关系，申请人自述是其本人在××购物超市购买的商品，但送检时怎么委托人又变成了另一个单位，无法确保送检物与购买的商品之间的同一性。因此，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申请行政复议时提交的《检验报告》，与本案的举报行为毫无关系，也与本案的销售者××购物超市毫无关系。

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广元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2151080002020080701195268）复印件、2020年8月10日《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复印件、“帝亨”牌鸡爪《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货单、××购物超市莲花店

《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全国12315平台《流转信息时间轴》截图打印件。

经查：2020年8月7日，申请人通过手机号码131××××向广元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反映××购物超市莲花店（编号2151080002020080701195268），主要内容为“反映2020年7月14日本人在××连锁超市将军桥店与东坝电子路北莲花社区100号的莲花店，购买了帝亨泡椒凤爪和哈乡佬泡椒凤爪，花费20元，7月底本人在上海鉴定机构鉴定得知该鸡爪是用双氧水泡发，认为存在食品安全隐患。诉求：现希望职能部门依法处理”。2020年8月10日，被申请人派出执法人员到广元市利州区电子路北沿线莲花社区××购物超市莲花店进行现场调查，《现场笔录》主要内容有“1. 经现场核查，该店未经营‘哈乡佬’牌泡椒凤爪，‘帝亨’泡椒凤爪有。2. 该经营户建有销售台账，并能提供‘帝亨’泡椒凤爪的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3. 现场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帝亨’泡椒凤爪的检验报告，及进货票据。4. 当事人表示从未销售‘哈乡佬’泡椒凤爪”。2020年8月18日，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在全国12315平台进行回复，主要内容有“经现场检查，该店证照齐全，并未发现‘哈乡佬’鸡爪，当事人建有食品销售台账，票据齐全；现场只销售有‘帝亨’凤爪并出示其检验报告，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此投诉未发现涉黑涉恶线索）”。

以上事实有申请人提交的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购物小票照片,被申请人提交的《广元市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 2151080002020080701195268)复印件、2020年8月10日《广元市利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复印件、“帝亨”牌鸡爪《检测报告》复印件、进货单、××购物超市莲花店《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打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全国12315平台《流转信息时间轴》截图打印件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之规定,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向被申请人反映的主要内容为认为××购物超市莲花店销售的食品存在安全隐患,诉求是现希望职能部门依法处理,属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符合上述条款中举报行为的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之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在接到违法行为线索举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本案中，申请人于2020年8月7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购物超市莲花店，被申请人于2020年8月10日派出执法人员进行现场调查，于2020年8月18日在全国12315平台对申请人进行回复，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符合上述条款规定。关于申请人称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调解：……（五）自投诉受理之日起四十五个工作日内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未能达成调解协议的”之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作出终止调解决定并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违法。因本案中申请人的行为不属于投诉，故不适用上述条款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李某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

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3日